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概 述	1
一、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二、 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	3
前 言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概况	6
（二）项目管理情况	9
（三）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具体绩效分析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存在的问题	26
（三）建议	26

摘 要

概 述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是在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基础上加挂牌子设立的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

为保障三中院的正常司法工作运作，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上海市落实国家依法治国、司法公正政策的重要措施，也是三中院履行职责的一项经费来源，这有利于保障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从而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下设“专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审判业务调研经费”、“法制宣传费用”、“档案管理费”五个子项目。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的预算金额为 1697.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69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为 89.36 分。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结合本次评价得分，三中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根据评价的最终结果，项目决策的战略目标和国家的有关要求相符。项目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

且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依据文件做出的战略决策和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2、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三中院制定了健全的《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保障较为全面，并且较好地执行了相关制度要求，保障所有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合法合规，严格遵照项目有关合同约定执行费用支付。

项目制定了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且能较好地贯彻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各项计划内容规范有序开展。

3、项目绩效

从项目的产出情况看，产出情况较好。

（1）根据 2018 年计划，完成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完成了办案辅助、司法勘验鉴定、押解执行、设备维修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

（2）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执行完成了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检查、数据备份、诉讼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扫描等，其中档案扫描工作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完成，并经过最终考核验收的情况良好。

（3）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法制宣传工作：完成了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摄影摄像和法治宣传专题片拍摄、制作等法宣工作，其中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包括司法公开工作展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展示、司法改革工作展示、服务大局工作展示等部分。

（4）根据计划要求，完成审判业务调研工作：完成了队伍建设专项调研、涉铁路审判实务问题专项调研、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专

题调研、跨行政区划刑事审判专项调研、审判管理及法院综合行政管理调研和专利、商标、著作权保护专项调研等审判业务调研工作。

(5) 根据计划要求, 完成审判资料购置工作: 完成了审判业务类刊物、环球时报、知网数据库电子书、《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典籍》、业务图书等审判资料购置工作。

(6) 完成的审判执行项目均能较好的执行政府工作规范要求。

从项目的实施效果看, 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项目相关利益方对于项目的实施结果及效果较为满意; 并且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确保了三中院审判流程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所以, 部门建设能保障项目今后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各项满意度调查结果, 显示满意度结果都高于 90%, 因此项目的实施整体情况优良。

二、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

(一) 项目的经验

1、2018 年度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立项决策和立项依据较好

2018 年度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设立为保障三中院的正常司法工作运作,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 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 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同时, 本项目的开展符合《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的要求。

2、制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有利于保障项目今后的顺利实施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是一个经常性的项目, 在该项工作的实施、推进中, 三中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针对整体项目实施的组织构架和制

度规章等，如健全的监管运行制度、项目运行结果考核制度，且所有管理制度执行完善有效，满足项目长期发展需要，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合规、合理，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计划编制不够完善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计划编制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未明确各项工作具体、可量化的产出目标，比如档案管理、资料购置工作等没有制定具体的产出目标，导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工作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的出入。

2、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部门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成果未形成较为书面的总结，缺乏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比如档案扫描工作、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等工作缺乏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机制。

（三）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计划的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明确项目各具体实施内容的实施期限和项目需要实现的可量化的产出目标，同时建议预算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的科学性和精细程度，并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根据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尽可能地完善预算申报的二、三级预算科目明细内容的编制，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2、制定健全、完善的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子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监管，形成较为书面的总结报告。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本着从实际需要出发，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通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财政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现受三中全会的委托，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三中全会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三中院是在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基础上加挂牌子设立的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

为保障三中院的正常司法工作运作，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上海市落实国家依法治国、司法公正政策的重要措施，也是三中院履行职责的一项经费来源，这有利于保障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从而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下设“专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审判业务调研经费”、“法制宣传费用”、“档案管理费”五个子项目。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的预算金额为 1697.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69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的立项依据

（1）《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 号）；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的预算及资金来源：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1697.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69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的实施情况

主要实施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开展审判执行业务

完成了司法勘验鉴定工作，包括案件现场勘验或检验鉴定工作、物证鉴定及复核工作、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检验等司法勘验鉴定工作；

完成了办案辅助工作，包括：当事人安全防范定位设备、法庭专用设备、审判楼设施调控设备、审判事务辅助设备等设备配置及维修；办案宣传、大宗文卷资料印刷，化验鉴定等。

完成了押解执行工作，包括人员安排、设备配备等工作。

（2）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根据项目计划要求项目执行完成了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检查、数据备份、诉讼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扫描等，其中档案扫描工作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完成；将案件在立案阶段的档案材料窗口收集、整理排序、编码、录入信息等。

（3）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结合三中院重点审判工作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加大对食品药品、涉轨道交通等涉民生类案件的宣传和公开力度，分别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涉轨道交通案件审判情况、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等进行通报。三中院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宣传方式宣传新闻发布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除在场记者，其他受众可通过手机直接观看发布情况，扩大影响力，取得较好宣传效果。

完成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工作，包括审判执行改革发展进程专题视频展示、服务大局工作展示、精品案例展示、司法交流工作展示等工作。

进一步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全力做好重大敏感案（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在高原统一指导下，完善网评队伍人员结构，较好完成“两会”期间网评任务及重大敏感案件的舆情应对。日常通过关注重大、敏感案件，切实按照“三同步”工作原则，健全日常舆情通

报机制和紧急舆情处理机制，强化舆论搜集、研判和引导工作。

（4）开展审判业务调研工作

完成队伍建设专项调研、涉铁路审判实务问题专项调研、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专题调研、跨行政区划刑事审判专项调研、专利、商标、著作权保护专项调研和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专项调研等业务调研工作。

（5）审判资料购置工作

三中院 2018 年《新媒体智库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与适用》、《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典籍》《中国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汇编（1965-2015）》审判业务类刊物、环球时报等资料购置图书共计 3781 册。为法院图书资料室更新补充近三年出版的相关法律类图书用于审判业务需要，同时增加部分人文社科及其他综合性图书以丰富干警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文化法院建设。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的组织情况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由三中院组织实施，其具体职责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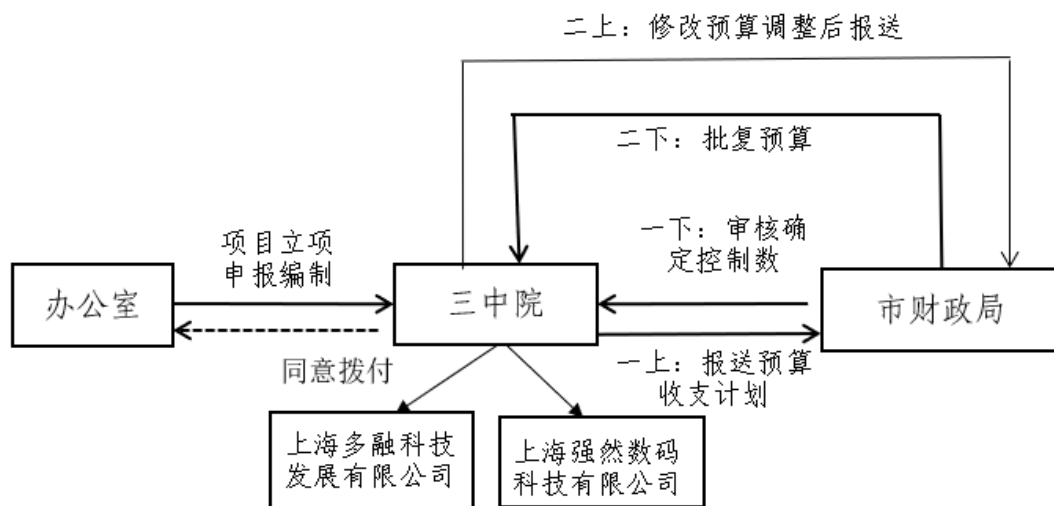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单位角色	职能职责
三中院	预算单位； 项目单位	①负责本专项的立项报批、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 ②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三中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确保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由三中院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由三中院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

（1）预算申报流程：



（2）预算支付的管理：

三中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由市财政批复实施授权支付。

三中院（办公室部门负责、经相关领导批准）提出预算支付申请——>三中院财务科（审核同意）——>实施预算资金的支付。

本项目在财务管理上参照三中院现有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执行，项目的资金均根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审批流程实施。

2、业务管理情况

三中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在组织机构的设置上，主要涉及院的办公室部门。各部门根据自身日常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的组织管理是以部门负责分类管理，结合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的组织管理流程如下：

确定工作内容——>落实实施部门（需要购买服务的，经过合规的程序确定服务机构）——>法院领导等审核同意——>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的监管（或组织实施）——>总结考核实施结果。

在整个项目中有两部分的内容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一是法制宣传工作中的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工作，通过委托中标商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二是档案管理工作中的档案扫描服务工作，通过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工作。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的绩效目标为：是上海市落实国家司法公正政策的重要措施，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阶段性目标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具体的绩效目标为：

（1）完成司法勘验鉴定、押解执行、办案辅助等审判执行业务计划，目标值 100%；

（2）完成审判业务类刊物、环球时报、知网数据库电子书、干警业务图书等审判资料购置计划，目标值 100%；

（3）完成档案接收、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备份、档案扫描等档案管理计划，目标值 100%；

（4）完成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召开新闻发布会、网络宣传、摄影摄像和法治宣传专题片拍摄、制作和宣传等法制宣传计划，目标值 100%；

（5）完成队伍建设专项调研、涉铁路审判实务问题专项调研、跨行政区划民事审判及执行专项调研等审判业务调研计划，目标值 100%；

(6) 各项审判执行相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7) 效果目标：

法制宣传情况，目标值达标；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由于评价是从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来源、支出、效果几方面进行的，所以其目的之一是可以使预算单位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专用资金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2、通过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内容的评价，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年度计划顺利完成年度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对保障三中院正常工作是否起到了有力的支撑。

3、通过评价可以对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为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最后有效地组织实施提供有益的政策建议和参考。

(二) 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结合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主要确定了项目评价的以下几方面内容：

1、确定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原则和评分方法，并据此编制了评价指标体系表。

2、明确了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3、明确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内容和项目供应

商的工作实施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等。

4、编制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1）系统性原则。项目政策目标中的决策类指标具有前后呼应的关系，所以在设计相关指标和考核分数时，应当以系统性考虑其联动的特点，包括部分产出类指标，也按系统性原则考虑指标的设计和运用。

（2）实用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指标能切实反映出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际结果的前提下，对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

（3）有效性原则，所有设计使用的指标体系应当与被评估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政策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政策绩效的主要特征。

本次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评价遵循了上述各项评价原则考虑指标的设计和运用（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的确定是按照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依据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和工作计划要求等条件，结合项目的评价依据，科学、客观、合理地设定评价标准和评分方式，采集评价数据，实施评价活动。

（1）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针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制定项目的评价指标，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同时，项目产出类指标按照资金量进行权重

分配，合理地对各指标权重进行分配，保障评价评分的合理。

(2) 数据采集分析。通过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管理方三中院相关管理制度的梳理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总结归纳后，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

(3) 问卷调查及访谈。通过对项目的管理方三中院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实施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状况。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三中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评价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1、根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提供评价所需的各项制度文件和各类相关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2、组织召开项目实施部门讨论会，收集意见和项目信息。

3、通过对涉及项目的组织管理者、人民群众进行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满意度指标的相关统计数据。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 年 5 月起，开始实施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通过对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采集、查阅制度文件、社会问卷调查、相关负责人的项目访谈，根据采集的众多数据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完成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了解项目的概况：2019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评价组与预算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性质及实施内容、执行流程、项目效果等情况为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做前期准备。

2、数据填报和采集：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绩效评价组根据报告所要求的内容，确定收集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

价所需数据，并落实具体要求。

3、2019年5月16日起，到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收集和审核与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相关的文字及数据资料，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验证真实性和客观性。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所涉及的制度文件和立项依据（各类法规、制度、规章等）的审阅和对照分析，确定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的政策依据，以此评价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通过审核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申请以及批复的文件资料和财务部门的各类记账凭证、账册等资料，对项目管理指标中需要有明确数据依据及财务记录的二、三级指标实施评价考核。

4、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确定满意度指标的评价内容。

5月16日至5月30日，对三中院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所涉及各职能处室发放10份问卷，了解各职能处室对审判执行业务实际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在绩效评分中予以体现。所有问卷均已有效收回。

5、6月1日至6月5日，对三中院的领导、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针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进行了相关访谈，并作了相应的记录。

6、6月10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核查汇总，并形成各评价指标的工作底稿初稿。

7、6月20日前，根据所有评价指标的评价数据（工作底稿）以及调查问卷、访谈等结果情况，撰写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组对于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的有关专业审判、法制宣传等无论专业技术能力还是实际操作的知晓情况均存在

行业上的差异，评价组成员对专业较强的技术部分理解和分析有限，所以评价组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设定各项评价指标时可能带有自己的主观臆断，绩效评价结果存在一定的片面性。

同时，受专业技术方面的因素影响以及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和样本时数量的限制，影响本次对项目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所以存在绩效评价的不全面性。

最后受时间等客观条件所限，我们无法对三中院提供的项目数据及资料进行逐一仔细审核，因此本次评价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上也有所限制。

综上所述，评价组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绩效评价是存在局限性的。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9.36 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良”。具体评分表如下：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	4	100%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100%	3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50%	1.5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4	50%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得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	4	100%	4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1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100%	3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4	50%	2
	B32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性	—	3	100%	3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50%	2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计划实际完成情况	C111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100%	6
		C112 审判资料购置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100%	4
		C113 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5	100%	5
		C114 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5	100%	5
		C115 审判业务调研计划完成情况	5	100%	5
	C12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4	100%	4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4	100%	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得分
	C13 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C131 档案扫描验收合格率	6	100%	6
C2 项目效益	C21 项目社会效益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5	100%	5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6	100%	6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	6	50%	3
	C23 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4	100%	4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96.49%	3.86
绩效分总计			100	—	89.36

2、主要绩效

根据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保障三中院日常工作的规范和高效的运作，提升工作影响力。

从项目的产出情况看，产出情况较好。该项目能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准备期阶段所要求的计划实施工作内容，及时性和质量情况也有较好保证。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预期的审判执行任务，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保障法院日常工作及审判的正常运行，工作成果的质量情况良好。

对项目的抽样满意度调查结果较好。管理人员对审判执行业务的

满意度为 96.6%，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 91.67%。

（二）具体绩效分析

1、A 项目决策（权重 14 分）：其中 A1 项目立项（7 分）和 A2 项目目标（7 分）

表 3-2 A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 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	4	100%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100%	3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50%	1.5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4	50%	2
合计			14		10.5

（1）A1 项目立项

A1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适应情况

三中院为了满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和安全良好办公环境，需要完成相应的审判执行业务，为此申请设立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的设立与三中院法制宣传、不断完善审判执行工作的职能相适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根据《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 号）等国家及三中院的要求，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需要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合理，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评论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以看到，项目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 1.5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缺乏明确、可量化的量化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性、细化情况不够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

2、B 项目管理（权重 22 分）：其中 B1 投入管理（4 分）、B2 财务管理（7 分）、B3 项目实施（11 分）

表 3-3 B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得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	4	100%	4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1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100%	3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4	50%	2
	B32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性	—	3	100%	3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50%	2
总计			22	—	18

（1）B1 投入管理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根据提供的信息资料，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预算批复原申报预算金额为 1697.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697.14 万元. 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2）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所有的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资金支出，所有支出都要由部门主管和财务主管签字，经过对三中院项目核算资料的查对、会计核算凭证账册抽查，确认各项资金的支付从申请手续到支付的整个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资金的支付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经评价组核实，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支付资金 1697.14 万元无违规现象，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评价组对三中院财务制度进行相关的考核检查。三中院参照编制的《财务管理制度》、《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三中院财务情况的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经评价确认该些财务制度的建立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应当具有较为健全、完善、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有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

措施作保障，现有的制度措施能否满足项目的顺利进行。经过与实施项目三中院财务处的相关领导和人员访谈，也查阅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措施文件资料，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上已有《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办法，能保障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实施；但是审核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事中、事后的评审考核制度措施尚不够健全完善。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 2 分。

B32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性

2018 年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方的确定符合政府购买有关规定及流程。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按照各项目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反映管理制度执行的全面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情况。根据评价组对项目单位实施总结，项目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能够有效执行《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供应商采购工作。但是项目中缺乏具体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以及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减 2 分。

3、C 项目绩效（权重 64 分）：其中 C1 项目产出（39 分）和 C2 项目效果（25 分）

表 3-4 C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计划实际完成情况	C111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100%	6
		C112 审判资料购置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100%	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得分
		C113 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5	100%	5
		C114 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5	100%	5
		C115 审判业务调研计划完成情况	5	100%	5
	C12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4	100%	4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4	100%	4
	C13 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C131 档案扫描验收合格率	6	100%	6
C2 项目效益	C21 项目社会效益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5	100%	5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6	100%	6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	6	50%	3
	C23 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4	100%	4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96.49%	3.86
	总计			64	-

(1) C1 项目产出

C1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情况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三中院完成能够按计划全部完成办案辅助、司法勘验鉴定、押解执行、设备维修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故 2018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三中院 2018 年审判业务类刊物、环球时报、知网数据库电子书、《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典籍》、干警业务图书等审判资料购置工作。故 2018 年度审判资料购置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3 档案管理计划完成情况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三中院完成档案接收、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备份、档案扫描等档案管理工作，其中通过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档案扫描服务，包括：诉讼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建库、数据备份等；将案件在立案阶段的档案材料窗口收集、整理排序、编码、录入信息等档案管理工作。故 2018 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4 法制宣传计划完成情况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三中院完成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召开新闻发布会、网络宣传、摄影摄像和法治宣传专题片拍摄、制作和宣传等法制宣传工作。其中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工作是通过委托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包括司法公开工作展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展示、司法改革工作展示、服务大局工作展示等工作。故 2018 年度法制宣传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5 审判业务调研计划完成情况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三中院完成队伍建设专项调研、涉铁路审判实务问题专项调研、跨行政区划民事审判及执行专项

调研、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专项调研、跨行政区划刑事审判专项调研、审判管理及法院综合行政管理调研等审判业务调研工作。故 2018 年度课题调研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情况为 100%。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该项目完成办案辅助、司法勘验鉴定、押解执行、设备维修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完成审判执行工作。经评价组调研，审判执行工作能在 2018 年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故 2018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经评价组调研，档案接收、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备份、档案扫描等档案管理工作能在 2018 年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故 2018 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31 档案扫描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单位与档案扫描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考核档案扫描时的合格率是档案管理工作的重点。查阅有关资料得出，三中院档案扫描验收时的合格率较好，没有出现破损、内容不全等情况。所以 2018 年度档案扫描验收合格工作完成质量较好，该指标得满分。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考核审判执行项目实施后，审判工作效率的提升，如案件审判量增长率、法庭开庭秩序正常、审判人员工作无差错等。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发现，三中院完成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后，对审判工作有较好的物质保障，提升审判效率。所以 2018 年度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提升，该指标得满分。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由于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18 年度,由于法制宣传工作,保障了是三中院法制宣传的目的,提升政府形象。所以项目法制宣传效果达标,该指标得满分。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三中院对审判执行业务建立起较为完整的针对项目实施的组织构架和制度规章等,如健全的监管运行制度、项目运行结果考核制度。三中院对审判执行计划制定不够完善完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际执行的跟踪监督效率。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 3 分。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根据相关的问卷调查方式对本次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管理者满意度的调查。针对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本次对 10 个相关领导放问卷 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项目管理者整体满意度为 96.6%。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根据相关的问卷调查方式对 2018 年度三中院工作人员对审判执行工作的调查。针对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本次对工作人员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各处室的整体满意度为 91.67%,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0.14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8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2018 年度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立项决策和立项依据较好

2018 年度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设立为保障三中院的正常司法工作运作，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同时，本项目的开展符合《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的要求。

2、制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利于保障项目今后的顺利实施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一个经常性的项目，在该项工作的实施、推进中，三中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针对整体项目实施的组织构架和制度规章等，如健全的监管运行制度、项目运行结果考核制度，且所有管理制度执行完善有效，满足项目长期发展需要，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合规、合理，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计划编制不够完善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计划编制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未明确各项工作具体、可量化的产出目标，比如档案管理、资料购置工作等没有制定具体的产出目标，导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工作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的出入。

2、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部门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成果未形成较为书面的总结，缺乏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比如档案扫描工作、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等工作缺乏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机制。

（三）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计划的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明确项目各具体实施内容的实施期限和项目需要实现的可量化的产出目标，同时建议预算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的科

学性和精细程度，并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根据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尽可能地完善预算申报的二、三级预算科目明细内容的编制，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2、制定健全、完善的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子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监管，形成较为书面的总结报告。